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 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

###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摘要

- 收入：人民幣116.503億元，同比增長10.4%
- 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6.952億元，同比增長8.4%
-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0.864億元，同比增長2.5%
- 每股盈利：人民幣0.2921元
- 每股淨資產(不含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所持權益)：人民幣2.59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4元(含稅)

### 業績摘要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經營業績。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6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16.503億元，同比增長10.4%；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6.952億元，同比增長8.4%；本集團淨利潤人民幣31.285億元，同比增長2.2%；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0.864億元，同比增長2.5%；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921元，同比下降0.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資產(不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持權益)為人民幣2.59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公司股東，持有每一普通股將可獲得派現金股息人民幣0.044元(含稅)。所有股息將於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召開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詳細的經營業績請參見此公告內所載財務信息。

## 二零一八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凝心聚力，積極應對生態環保要求趨嚴，電價形成機制變化、項目獲取難度增加等挑戰，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全年安全生產形勢保持平穩，經營業績穩步增長。

### 1、電力生產

公司正確把握國家政策導向，緊跟電力市場動態，積極反饋行業訴求，持續壓降限電比例。堅持貫徹「以效益為中心」的理念，完善營銷管理機制，優化市場交易策略，實現經濟效益最優。

二零一八年，公司全年完成總發電量24,973,793.2兆瓦時，同比增長11.3%。其中風電發電量23,563,445.2兆瓦時，同比增長11.2%；太陽能發電量1,410,348.0兆瓦時，同比增長13.5%。

公司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全年發電量統計如下：

業務板塊及區域	全年總發電量(兆瓦時)		變化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風電發電量</b>	<b>23,563,445.2</b>	21,191,298.6	11.2%
其中：內蒙古	<b>5,175,269.6</b>	4,679,903.0	10.6%
雲南	<b>3,436,014.5</b>	3,123,417.4	10.0%
遼寧	<b>3,149,863.6</b>	2,946,416.3	6.9%
山東	<b>1,857,496.1</b>	1,757,762.5	5.7%
山西	<b>1,631,682.4</b>	1,423,831.4	14.6%
四川	<b>1,527,352.8</b>	1,319,413.0	15.8%
貴州	<b>1,451,741.2</b>	1,270,628.1	14.3%
新疆	<b>1,012,343.3</b>	924,719.8	9.5%
廣東	<b>951,271.1</b>	1,068,443.2	-11.0%
陝西	<b>936,945.5</b>	713,090.9	31.4%
吉林	<b>888,134.3</b>	754,087.7	17.8%
河北	<b>804,404.8</b>	743,606.3	8.2%
廣西	<b>381,951.9</b>	131,268.3	191.0%
上海	<b>213,357.0</b>	195,471.6	9.1%
浙江	<b>145,617.1</b>	139,239.1	4.6%
<b>太陽能發電量</b>	<b>1,410,348.0</b>	1,242,528.4	13.5%
<b>合計</b>	<b>24,973,793.2</b>	22,433,827.0	11.3%

公司所屬風電場二零一八年全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234小時，較二零一七年提升152小時，實現行業領先。公司太陽能項目二零一八年全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642小時，較二零一七年提升52小時。

公司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統計如下：

業務板塊及區域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率
<b>風電加權平均利用小時</b>	<b>2,234</b>	2,082	7.3%
其中：廣西	<b>3,452</b>	3,772	-8.5%
雲南	<b>3,080</b>	2,799	10.0%
四川	<b>2,611</b>	2,643	-1.2%
遼寧	<b>2,268</b>	2,137	6.1%
新疆	<b>2,262</b>	2,066	9.5%
吉林	<b>2,243</b>	1,904	17.8%
山西	<b>2,195</b>	1,947	12.7%
河北	<b>2,146</b>	2,057	4.3%
內蒙古	<b>2,097</b>	1,897	10.5%
陝西	<b>2,056</b>	1,989	3.4%
上海	<b>1,976</b>	1,810	9.2%
浙江	<b>1,955</b>	2,051	-4.7%
山東	<b>1,905</b>	1,774	7.4%
廣東	<b>1,893</b>	2,133	-11.3%
貴州	<b>1,814</b>	1,770	2.5%
<b>太陽能加權平均利用小時</b>	<b>1,642</b>	1,590	3.3%

## 2、項目建設

公司全力推動項目建設，加強施工質量管控，確保了內蒙古巴彥淖爾扶貧光伏項目和武川扶貧光伏項目，以及雲南石林西街口二期光伏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順利並網投運，實現保價。湖南梅橋鎮風電項目的並網投產，實現了公司在湖南省的裝機突破。二零一八年全年新增裝機容量398.0兆瓦，其中，風電346.5兆瓦，光伏51.5兆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累計總裝機容量11,964.8兆瓦，其中，風電總裝機容量11,033.3兆瓦，光伏總裝機容量931.5兆瓦。

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裝機容量統計如下：

業務板塊及區域	裝機容量(兆瓦)		變化率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電裝機容量	11,033.3	10,686.8	3.2%
其中：內蒙古	2,467.2	2,467.2	—
遼寧	1,408.5	1,408.5	—
雲南	1,116.5	1,116.5	—
山東	1,024.5	975.0	5.1%
貴州	883.0	787.0	12.2%
山西	805.5	743.5	8.3%
四川	591.0	591.0	—
陝西	508.5	458.5	10.9%
廣東	502.6	502.6	—
河北	459.5	411.5	11.7%
新疆	447.5	447.5	—
吉林	396.0	396.0	—
廣西	199.5	199.5	—
上海	108.0	108.0	—
浙江	74.5	74.5	—
湖南	41.0	—	—
太陽能裝機容量	931.5	880.0	5.9%
其中：青海	255.0	255.0	—
內蒙古	220.0	170.0	29.4%
甘肅	150.0	150.0	—
雲南	91.5	90.0	1.7%
遼寧	56.0	56.0	—
新疆	50.0	50.0	—
山西	40.0	40.0	—
寧夏	30.0	30.0	—
河北	20.0	20.0	—
吉林	10.0	10.0	—
浙江	8.0	8.0	—
河南	1.0	1.0	—
合計	11,964.8	11,566.8	3.4%

### 3、前期開發

面對國家加快補貼退坡、推進新能源項目平價上網的政策導向，公司積極開展工作，努力獲取資源。全年納入年度風電開發方案容量332.0兆瓦(其中分散式風電項目容量32.0兆瓦)，風電核准容量150.0兆瓦，光伏備案並取得建設規模指標容量1.6兆瓦。

### 4、成本控制

公司加強基建全過程造價管理，嚴格審查工程結算，有效控制工程造價。搶抓市場窗口，完成人民幣50億元超短期融資債券發行工作，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 5、科技支撐

公司堅持科技引領，不斷推動項目前期開發與科技創新深度融合，提升項目全生命週期效益。獲得《一種陸上風力發電機用變槳滑環》等11項知識產權，制定《海上風電場風力發電機組基礎技術要求》等3項國家或行業標準。

### 6、資本市場榮譽

二零一八年，公司於資本市場再獲多項殊榮。榮獲第八屆中國證券金紫荊「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獎，林剛董事長榮獲「改革開放四十週年傑出貢獻企業家」獎；榮獲《財資》企業管治獎中的最高獎項—「全優公司鉑金」獎；首次在智通財經「金港股」評選中獲評「最具價值能源與資源股公司」獎。

## 二零一九年前景展望

二零一九年，我國將堅持綠色低碳發展，加快優化能源結構。有賴於政策推動、網架改善及市場機制的不斷完善，可再生能源消納形勢將持續向好，限電量及限電比例有望進一步「雙降」。同時，隨著補貼退坡及平價上網的進程加快，公司經營發展將面臨新的挑戰。

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與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公司將繼續堅持以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改革創新為動力，積極順應形勢變化，搶抓機遇，創新發展，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推動公司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二零一九年，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1、安全生產方面，進一步夯實安全生產基礎，加強設備治理，提升發電能力。
- 2、成本控制方面，優化融資結構，加強成本精細化管控，實現降本增效。
- 3、項目建設方面，緊抓平價上網前的時間窗口，加快實現項目投產，鎖定項目收益。
- 4、前期開發方面，超前佈局基地型、規模化、效益型項目，增加優質資源儲備。
- 5、電力市場方面，關注政策導向和配套措施的出台，積極研究經營發展舉措，取得市場先機。
- 6、科技創新方面，積極發揮科技創新引領作用，推進科技成果在項目全生命周期的深度應用。

## 經營業績及其分析

### 1、概覽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6.952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34.077億元增加人民幣2.875億元，增長8.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1.285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30.613億元增加人民幣0.672億元，增長2.2%。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0.864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30.117億元增加人民幣0.747億元，增長2.5%。

### 2、收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16.503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105.544億元增加人民幣10.959億元，增長10.4%，收入變化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售電量為240.967億千瓦時，比上年度的216.657億千瓦時增加24.310億千瓦時，增長11.2%；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含稅電價人民幣0.563元／千瓦時，比上年度下降1.2%。

### 3、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3.877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4.689億元減少人民幣0.812億元，減少17.3%。

### 4、經營開支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61.424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53.723億元增加人民幣7.701億元，增長1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運營裝機容量導致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成本等上升以及計提減值損失影響。

折舊和攤銷費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9.729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37.985億元增加人民幣1.744億元，增長4.6%。主要是由於運營項目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9.247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7.616億元增加人民幣1.631億元，增長21.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發展規模的擴大及更多的項目投入運營。

維修保養及其他經營開支：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維修保養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2.448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8.122億元增加人民幣4.326億元，增長5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 隨著經營項目裝機容量增加，維修保養、材料費等相應費用增加；(2) 2018年計提在建工程減值損失人民幣4.190億元，比上年度計提的減值損失增加人民幣2.148億元。

## 5、經營利潤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8.957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56.509億元增加人民幣2.448億元，增長4.3%。

## 6、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1.893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22.383億元減少人民幣0.490億元，減少2.2%。主要是上年度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損失較大。

## 7、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667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3.463億元增加人民幣2.204億元，增長63.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除稅前利潤的增長和更多項目稅收優惠期結束。

## 8、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人民幣145.822億元，其中銀行存款、現金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34.822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99.682億元。本集團流動負債人民幣290.310億元，其中短期借款(含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資券、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16.143億元，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8.169億元(主要是應付供應商設備款、工程款和質保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50，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2增加0.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含債券)為人民幣502.252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8.041億元增加人民幣4.211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含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資券、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16.143億元，長期借款(含債券)人民幣286.109億元，均為人民幣借款。

## 9、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41.767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36.559億元增加人民幣5.208億元，增加約14.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基建投資同比增加。

## 10、淨債務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加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3.0%，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8%下降2.8個百分點。

## 11、重大投資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宜。

## 12、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 13、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為華能格爾木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取得銀行貸款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 1、政策風險

風電和光伏企業的發展與國家政策、法規及鼓勵措施密切相關。在國家發佈一系列政策文件加快補貼退坡的背景下，公司後續項目的盈利模式將發生一定變化；隨著國家電力體制改革不斷深入，電力市場交易機制不斷完善，市場化電量的規模隨之增大，電價結算水平將受到一定影響；國家對生態環保要求日益嚴格，項目生成的難度相應增加。

對此，公司將積極適應新形勢新要求，密切跟蹤政策變化，主動反映企業訴求，正確解讀政策導向，實時把握市場動態，搶抓發展機遇，加強科技引領，強化生態保護，創新盈利模式，增強企業競爭力，提升抗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全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 2、氣候風險

風能與太陽能發電受氣候變化影響明顯，某一區域的風能與太陽能資源總量每年均有變化，是影響該區域發電量的重大因素。另外，風電場多地處偏遠、環境惡劣、自然災害多發的地區，如遇凝凍、颱風、強雷暴、龍捲風等極端天氣，將會給風電場的安全生產帶來較大風險。

對於氣候風險，公司不斷優化佈局，公司的風電場及光伏電站現分佈於全國20個區域，有效降低部分區域風(光)資源變化對整體的影響。針對極端天氣，公司總結經驗，及時對已有項目進行技改；對新建項目在項目設計、設備選型、施工建設等環節進行優化；制定多項應急預案，建立流暢、高效的應急處置機制，配齊各類應急物資，開展專項檢查工作，提前應對災害，最大限度預防並控制損失。

### 3、限電風險

電網配套設施規劃建設與新能源電源規劃建設不協調以及部分地區用電負荷相對較低，導致部分地區新能源電站存在不同程度發電受限，給公司經營帶來一定的風險。

自二零一六年起，國家陸續發佈多項利好可再生能源消納的政策，大幅改善了行業整體發電受限的情況。同時，公司不斷優化項目佈局，將項目開發重點轉向電網接入條件較好的區域；加強設備治理，不斷提高機組運行水平；積極參與利好消納政策制訂，爭取良好經營環境，努力搶佔發電份額。預計二零一九年公司限電比例將進一步下降。

### 4、資金風險

隨著定向降准政策的實施，二零一九年，資金市場有望保持穩中向好的態勢，貨幣信貸將保持平穩增長，但不排除有可能出現階段性的資金緊張。

為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公司將在保證資金安全的同時，堅持直接債務融資和間接債務融資並重，深入構建多元化融資體系，在做好傳統融資平台的前提下，通過資金和業務的緊密融合、繼續創新融資模式，優化結構，統籌協調資金安排，加強資金管控，嚴控資金風險，進一步降低成本，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公司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4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出。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公司目前尚未確定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期、釐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釐定有獲派末期股息資格的基準日及暫停過戶期間，公司將待該等信息確定後，將之載列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佈於股東。

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根據派發股息基準日的股東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召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待審議及批准的議題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請見於日後公司發出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一貫注重公司治理，推進公司體制管理創新。公司始終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並將其視為為股東創造價值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守則。於報告期間，公司已嚴格遵守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守則內所載的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數字與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一致。公司自從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國際審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國內審計師的議案將會提交即將召開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審核委員會

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公司網站 <http://www.hnr.com.cn>。

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二零一八年年報，該年報亦會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林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註(i)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u>11,650,291</u>	<u>10,554,355</u>
其他收入淨額	5	<u>387,748</u>	<u>468,859</u>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7(b)	(3,972,942)	(3,798,454)
員工成本	7(a)	(651,800)	(514,005)
維修保養		(265,082)	(191,260)
行政費用		(272,882)	(247,567)
其他經營開支		<u>(979,676)</u>	<u>(620,985)</u>
		<u>(6,142,382)</u>	<u>(5,372,271)</u>
經營利潤		<u>5,895,657</u>	<u>5,650,943</u>
財務收入		66,440	57,283
財務費用		<u>(2,255,704)</u>	<u>(2,295,563)</u>
財務費用淨額	6	<u>(2,189,264)</u>	<u>(2,238,280)</u>
應佔聯營公司和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u>(11,209)</u>	<u>(4,998)</u>
除稅前利潤	7	<u>3,695,184</u>	<u>3,407,665</u>
所得稅	8	<u>(566,724)</u>	<u>(346,343)</u>
淨利潤		<u>3,128,460</u>	<u>3,061,322</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註(i)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b>	9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的變動淨額		145,860	—
可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公允價值儲備(可重分類至損益)的變動淨額(註(ii))		—	(15,635)
換算一家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35	(7,218)
		<u>145,995</u>	<u>(22,853)</u>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u>3,274,455</u>	<u>3,038,469</u>
<b>應佔淨利潤：</b>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86,394	3,011,73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42,066	49,586
<b>淨利潤</b>		<u>3,128,460</u>	<u>3,061,322</u>
<b>應佔綜合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3,232,389	2,988,883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42,066	49,586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u>3,274,455</u>	<u>3,038,469</u>
<b>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b>	10	<u>29.21</u>	<u>29.38</u>

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適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第9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述。詳見附註3。
- (ii) 該金額產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該項儲備已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調整的一部分被重分類至公允價值儲備(不得重分類至損益)，並在後期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詳見附註3(a)。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0,811,642	71,406,134
租賃預付款		269,022	357,171
無形資產		588,958	621,0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5,194	178,95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66,109	74,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216,668	2,466,692
遞延稅項資產		1,647	1,90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4,089,240</b>	<b>75,106,81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070	55,32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3	9,968,186	7,214,032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14	1,069,311	1,395,520
可收回稅項		18,425	22,052
受限制存款		67,571	52,162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14,672	2,502,663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582,235</b>	<b>11,241,753</b>
<b>流動負債</b>			
借款	15	21,614,339	20,352,761
融資租賃承擔		471,916	352,441
其他應付款	16	6,816,881	6,253,042
應付稅項		127,829	127,821
<b>流動負債總額</b>		<b>29,030,965</b>	<b>27,086,065</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4,448,730)</b>	<b>(15,844,312)</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59,640,510</b>	<b>59,262,504</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	<b>28,610,898</b>	29,451,325
融資租賃承擔		<b>730,306</b>	1,230,898
遞延收益		<b>180,900</b>	198,0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b>1,886,705</b>	2,922,039
遞延稅項負債		<b>18,158</b>	18,271
		<u><b>31,426,967</b></u>	<u>33,820,602</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b>31,426,967</b></u>	<u>33,820,602</u>
<b>淨資產</b>		<u><b>28,213,543</b></u>	<u>25,441,90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0,566,532</b>	10,566,532
儲備		<b>16,841,846</b>	14,035,081
		<u><b>27,408,378</b></u>	<u>24,601,613</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b>27,408,378</b></u>	<u>24,601,613</u>
<b>非控股權益</b>		<u><b>805,165</b></u>	<u>840,289</u>
		<u><b>805,165</b></u>	<u>840,289</u>
<b>權益總額</b>		<u><b>28,213,543</b></u>	<u>25,441,902</u>

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適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第9號。基於選取的準則轉換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述。詳見附註3。

## 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合規聲明

本集團於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增或修訂準則而所引致的本年及過往會計年度任何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部分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需求是通過短期融資來滿足的。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4億元。考慮到本集團預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已獲得的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預期將進行重新融資取得短期借款，並在條件適合及需要時，考慮替代的融資來源。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償還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並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權益投資按其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同時對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有影響，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數項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及部分非金融項目買賣合同的確認和計量。

根據準則轉換過渡要求，本集團已對2018年1月1日已存在項目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了追溯調整。本集團確認了首次適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並對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餘額進行了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儲備期初餘額的過渡影響，請參見下表：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儲備(可重分類至損益)

轉出至與當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9,198

#### 公允價值儲備(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於2018年1月1日轉入至當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儲備(可重分類至損益)和公允價值儲  
備(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的增加

(10,461)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及準則轉換過渡方法的詳細信息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種基本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分類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劃分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計量的各類金融資產以及對應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調整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變動過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確 認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確認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 至損益)</b>				
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	-	449,617	28,737	478,354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投資	-	285,221	-	285,221
	-	734,838	28,737	763,575
<b>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b>				
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	449,617	(449,617)	-	-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投資	285,221	(285,221)	-	-
	734,838	(734,838)	-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及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投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同時已將此類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本集團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評估了其管理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特徵，並且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類金融資產仍將分別保持前述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同時此類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不受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除財務擔保合同外，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方式保持不變。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在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未受重大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沒有將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也沒有撤銷之前的指定。

## **(ii)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的確認時點早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已產生損失」的時點。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 簽署的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對2018年1月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了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無重大變更。

### **(iii) 過渡**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調整，以下情況除外：

- 比較資料未經重述。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差額已計入2018年1月1日期初儲備中。相應地，2017年比較資料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列示，因此可能與本期無可比性。
- 以下評估基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存在的事實及外部環境：
  - 確認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
  - 指定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如果在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自初始確認時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涉及過度的成本或投入，則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基準確認該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新增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過渡方法，採用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方法對於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餘額無重大影響。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且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進行列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僅就於2018年1月1日仍未執行完畢的合同採用新的收入準則。

由於本集團超過99%的收入來源於與客戶簽訂的核定價格的售電合同，收入仍於向客戶交付時點確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以前年度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以及影響詳細列示如下：

**(i) 收入確認時點**

以前年度，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通常在與商品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而建造合同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通常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同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以下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情況：

A：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B：客戶能夠控制實體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例如在產品)；

C：實體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該實體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果合同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風險和報酬的轉移只是決定控制權轉移時點的標誌之一。

由於本集團超過99%的收入來源於與客戶簽訂的核定價格的電力銷售合同，收入仍於客戶交付時確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對收入確認時點產生重大影響。

**(ii) 合同資產及負債列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如果本集團在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對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同資產。類似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已經支付對價，或者根據合同要求應當支付對價且該對價的支付已經到期，則應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同，應以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列報。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同，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的不能以淨額列報。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產生重大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款項

本解釋為確認「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確定當一項交易中的實體用外幣預收或預付款項時，首次確認該交易形成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項目)所使用的匯率。

本解釋指出，「交易日期」為首次確認由預收或預付款項形成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如果確認相關項目時存在多次預收或預付款項，每次預收或預付款項的交易日應按前述方法確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公告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入

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註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11,645,347	10,548,123
其他	4,944	6,232
	<u>11,650,291</u>	<u>10,554,355</u>

註：本集團首次以累積影響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未經重述，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第11號列示。

售電收入主要產生於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場。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報告。

####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12,883	325,624
來自供應商和工程施工方賠償金收入(註)	25,644	126,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831	4,324
其他	48,390	12,562
	<u>387,748</u>	<u>468,859</u>

註：來自供應商和工程施工方賠償金收入主要包括部分風力發電場因風機零部件運行不穩定及質保期內未及時進行質量維修造成的收入損失而由第三方風力發電機組供應商或工程施工方作出的賠償。

##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8,038	31,822
匯兌收益	–	745
股息收入	28,402	24,716
	<u>66,440</u>	<u>57,283</u>
財務收入	66,440	57,283
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費用	2,319,843	2,300,900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支出(註(i))	125,438	125,489
	<u>2,194,405</u>	<u>2,175,411</u>
匯兌虧損	14,346	119,125
應收賬款轉讓安排費(註(ii))	46,110	–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843	1,027
	<u>2,255,704</u>	<u>2,295,563</u>
財務費用	2,255,704	2,295,563
已在損益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2,189,264)</u>	<u>(2,238,280)</u>

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4.22%至4.90%資本化(二零一七年：3.47%至4.35%)。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華能集團」)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轉讓協議，所屬本集團同意向華能集團轉讓一定金額應收賬款的所有權，應收賬款指的是本集團部分子公司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款項所對應的應收賬款，華能集團同意以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支付對價。此外，本集團同意就二零一八年的初始應收賬款轉讓向華能集團支付安排費。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向華能集團轉讓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0,052,000元的應收賬款，並收到相對應價人民幣490,052,000元。本集團將需支付予華能集團的安排費人民幣46,110,000元確認為財務費用。

##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563,038	441,759
定額供款退休計畫的供款	88,762	72,246
	<u>651,800</u>	<u>514,005</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法規和條例，本集團為員工參加了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畫(「計劃」)。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14%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支付的責任。此外，為了對上述計劃作出補充，本集團及其員工參加了由華能集團管理的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的5%至8%向退休計劃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有關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10,901	8,634
— 無形資產	40,282	39,12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1,759	3,750,694
列支在其他經營開支中計提的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v))	421,516	62,90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1,321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2,500	12,500
— 其他服務	3,500	3,500
經營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58,534	50,548
存貨成本	<u>171,326</u>	<u>114,757</u>

## 8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b>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註(i))	551,277	348,357
－香港利得稅(註(ii))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15,301	(2,068)
	<b>566,578</b>	346,289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	146	54
	<b>566,724</b>	346,343

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撥備乃以本集團應納稅利潤按照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法規及規例釐定的25%的法定稅率為基準計算，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待遇或按優惠稅率課稅除外。
- (ii) 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香港」)，須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應課稅利潤。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695,184</u>	<u>3,407,665</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923,796	851,91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3,791	9,197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7,100)	(5,185)
本集團旗下部分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和 稅項減免優惠的影響(註(i))	(482,946)	(585,157)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05,379	51,057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6,968	113,720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056)	(53,056)
購買專用環保設備相關的稅款減免(註(ii))	(30,030)	(35,8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15,301	(2,068)
其他	<u>3,621</u>	<u>1,747</u>
所得稅	<u>566,724</u>	<u>346,343</u>

註：

- (i) 根據財稅[2008] 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批准的從事公共基礎設施的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

此外，根據財稅[2012] 10號《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批准的從事公共基礎設施的風電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在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期間內，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其剩餘年限的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稅[2011] 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本集團若干設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產業的附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可享受15%優惠稅率。

- (ii) 根據財稅[2008] 48號《關於執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購置並實際使用列入上述目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可以按專用設備投資額的10%抵免當年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該未使用的稅款減免，可以向以後年度結轉，但結轉期不得超過5個納稅年度。

## 9 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本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5,635)
— 稅項開支	—	—
	<u>—</u>	<u>—</u>
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淨額	—	(15,635)
	<u>—</u>	<u>(15,635)</u>
換算一家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除稅前及除稅後總額	135	(7,218)
	<u>135</u>	<u>(7,218)</u>
<i>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本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45,860	—
	<u>145,860</u>	<u>—</u>
其他綜合收益	<u>145,995</u>	<u>(22,853)</u>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086,3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11,736,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566,532,000股來計算(二零一七年：10,251,794,000股)。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b>10,566,532</b>	9,727,996
增發股份的影響	-	523,798
	<b><u>10,566,532</u></b>	<b><u>10,251,794</u></b>

在呈列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和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04,100	71,801,754	228,985	111,466	7,008,539	86,254,844
增置	8,097	11,333	4,123	15,813	3,148,290	3,187,656
轉自在建工程	608,459	3,069,726	–	–	(3,678,185)	–
轉至在建工程	(10,065)	(58,694)	–	–	68,759	–
處置	(16,911)	(193,116)	(13,986)	(426)	(15,186)	(239,625)
重新分類	33,376	(34,432)	–	1,056	–	–
其它	29,314	(80,362)	–	(92)	–	(51,1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56,370</u>	<u>74,516,209</u>	<u>219,122</u>	<u>127,817</u>	<u>6,532,217</u>	<u>89,151,73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56,370	74,516,209	219,122	127,817	6,532,217	89,151,735
增置	311	1,130	5,594	6,583	3,755,336	3,768,954
轉自在建工程	495,793	3,195,272	–	972	(3,692,037)	–
處置	–	(258)	(6,770)	(998)	–	(8,026)
重新分類	38,773	(38,773)	–	–	–	–
其它	6,135	(23,227)	1,500	154	–	(15,4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97,382</u>	<u>77,650,353</u>	<u>219,446</u>	<u>134,528</u>	<u>6,595,516</u>	<u>92,897,225</u>
<b>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2,195	13,011,565	128,256	65,948	40,344	14,148,308
本年度折舊	271,076	3,449,907	23,553	11,289	–	3,755,825
減值損失	5,375	57,533	–	–	–	62,908
出售時撥回	(16,911)	(193,116)	(10,987)	(426)	–	(221,440)
重新分類	(3,460)	2,845	–	61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8,275</u>	<u>16,328,734</u>	<u>140,822</u>	<u>77,426</u>	<u>40,344</u>	<u>17,745,60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58,275	16,328,734	140,822	77,426	40,344	17,745,601
本年度折舊	295,209	3,596,669	20,924	12,923	–	3,925,725
減值損失(註(v))	–	2,489	–	–	419,027	421,516
出售時撥回	–	(105)	(6,157)	(997)	–	(7,259)
重新分類	5,409	(5,409)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8,893</u>	<u>19,922,378</u>	<u>155,589</u>	<u>89,352</u>	<u>459,371</u>	<u>22,085,58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98,095</u>	<u>58,187,475</u>	<u>78,300</u>	<u>50,391</u>	<u>6,491,873</u>	<u>71,406,13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38,489</u>	<u>57,727,975</u>	<u>63,857</u>	<u>45,176</u>	<u>6,136,145</u>	<u>70,811,642</u>

註：

(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ii)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和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919,1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66,746,000元），是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融資租賃總期限在60至120個月之間。

若干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和設備以本集團相應風電項目日後的售電收費權作為質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142,0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89,299,000元）。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或正在辦理更改旗下若干物業的擁有權證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1,34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取得長期借款（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1,254,000元）。

(v) 由於部分地區用電增速下滑或放緩以及限電等因素影響，導致本集團位於這些地區的個別風力發電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經營虧損，個別位於這些地區的在建項目的建設推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算相應發電項目的使用價值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八年未進一步確認減值損失。

此外，考慮到某些地區當地政府的發展規劃，管理層評估相關項目進一步建設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全額計提了減值，惟某些設備預期可用於其他項目除外，減值損失人民幣419,027,000元確認在其他經營開支中。

##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得重分類進 損益)	(i)			
—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投資		211,414	285,221	—
— 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		833,021	478,3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 以公允價值計量於香港上市的 權益證券投資		—	—	285,221
— 以成本計量的非上市公司 權益投資		—	—	449,617
待抵扣增值稅(「增值稅」)	(ii)	968,656	1,510,258	1,510,258
第三方保證金及墊款		44,947	53,632	53,632
其他長期資產		158,630	167,964	167,964
		<u>2,216,668</u>	<u>2,495,429</u>	<u>2,466,692</u>

註：

- (i)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參見附註3(a))。
- (ii) 待抵扣增值稅主要指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項增值稅。預計將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列示於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參見附註14)。

## 1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9,968,186	7,214,032
減：呆賬準備	—	—
	<u>9,968,186</u>	<u>7,214,032</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968,186	7,214,032
逾期	—	—
	<u>9,968,186</u>	<u>7,214,032</u>
減：呆賬準備	—	—
	<u>9,968,186</u>	<u>7,214,032</u>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應收售電款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惟若干發電項目收取的佔總電力銷售31%至96%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部分除外，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需時相對較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下發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 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結算自二零一二年起按文件規定的標準化程式執行，項目在取得批准後有關的補貼資金才會撥付至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運營項目已取得補助資金的批復，還有部分項目處於申請批復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項目將會適時取得批復，而且由於過往並無壞賬且該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資助，故此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可全數收回。

既未逾期又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如附註6(ii)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向華能集團轉讓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0,052,000元的應收賬款，並收到相對應價人民幣490,052,000元。根據轉讓協議，自轉讓完成，應收賬款的所有權轉移至華能集團，即應收賬款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已轉移。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終止確認了上述應收賬款。

## 14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政府補助	29,132	49,0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876	27,662
職工借款	4,994	4,918
保證金(註)	27,173	33,441
預付賬款		
— 同系附屬公司	463	454
— 第三方	8,791	6,903
待抵扣增值稅(附註12(ii))	856,486	1,240,625
其他應收款項	127,214	33,259
	<b>1,070,129</b>	<b>1,396,338</b>
減：呆賬準備	818	818
	<b>1,069,311</b>	<b>1,395,520</b>

註：保證金主要是指為開發風力發電項目及進行工程建設支付給當地政府的保證金。相關發電場工程建設階段性完成或整體完成後，該保證金將返還給本集團。

## 15 借款

###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6,147,151	6,542,361
— 無抵押	24,692,259	24,650,117
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無抵押)	490,000	500,000
其他借款(附註15(e))		
— 無抵押	1,139,317	1,139,057
	<b>32,468,727</b>	<b>32,831,535</b>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款	3,857,829	3,380,210
	<b>28,610,898</b>	<b>29,451,325</b>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12,760,000	14,960,000
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無抵押)	-	14,007
其他借款(附註15(e))		
— 無抵押	4,996,510	1,998,544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款	3,857,829	3,380,210
	<u>21,614,339</u>	<u>20,352,761</u>

(c) 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長期(包括即期部分)</b>		
銀行借款	4.31% ~ 4.90%	4.31% ~ 4.90%
於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4.41%	4.41%
其他借款(附註15(e))	2.98%	2.98%
<b>短期(不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b>		
銀行借款	3.92% ~ 4.35%	3.92% ~ 4.35%
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不適用	4.66%
其他借款(附註15(e))	3.06% ~ 3.62%	4.50%, 4.70%

(d) 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857,829	3,380,210
一年以上至兩年	3,854,786	3,618,195
兩年以上至五年	11,756,502	10,510,134
五年以上	12,999,610	15,322,996
	<u>32,468,727</u>	<u>32,831,535</u>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長期</b>		
公司債券(註(i))	<b>1,139,317</b>	1,139,057
<b>短期</b>		
超短期融資券(註(ii))	<b>4,996,510</b>	<b>1,998,544</b>

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1.4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95%的五年期無抵押綠色公司債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2.98%。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3.30%的180天的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3.6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3.45%的270天的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3.6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3.30%的180天的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3.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90%的90天的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3.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3.10%的90天的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3.32%。

## 16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3,490,165	3,094,733
應付質保金(註(i))	2,154,214	2,026,029
應付票據	548,712	632,141
應付股息	111,437	80,9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註(ii))	92,852	51,308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63,899	47,794
應付其他稅項	139,339	92,883
應付利息		
— 同系附屬公司	672	6,399
— 其他	104,581	112,493
其他預提費用和應付款	111,010	108,341
	<u>6,816,881</u>	<u>6,253,042</u>

註：

- (i) 應付質保金指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建造承包商的質保金，將於合同條款規定的期間或於質保期到期後支付。
- (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且免息。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 17 股息

###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4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043元)	<u>464,927,416</u>	<u>454,360,884</u>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作出決議，對二零一八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44元予權益股東，該金額尚需經權益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派發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於年度核准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3元(截至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41元)	<b><u>454,360,884</u></b>	<b><u>433,227,820</u></b>